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9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醇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6,8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醇祿分別於：

1. 債務人劉醇祿前於民國94年3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6,777元，及其中150,000元自民國9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2. 債務人劉醇祿前於民國94年7月2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6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60,024元，及其中150,000元並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

01 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  
02 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

03 (二)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316,801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  
04 表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  
05 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  
06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  
07 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08 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09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二份、帳卡資料二份、現金卡約定事  
13 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7596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6777 元	劉醇祿	及其中150,000元自民 國95年1月21日起	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60024 元	劉醇祿	及其中 150,000 元	自民國94年 8月26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止	年利率20%
				及自104年9 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